

证券代码：836411

证券简称：川铁电气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有关章程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聘任曾凡华、郑金镇为新任董事》的议案，任命曾凡华先生、郑金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5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72,580,1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梁霄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72,58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选举董事曾凡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；该选

举董事郑金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杨辉生先生、李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选举曾凡华先生、郑金镇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董事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人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董事的任命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 
响，符合公司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上述新任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  
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  
问答》的要求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川铁电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